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28 号建议的答复

吴华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边境县市受疫情影响陷入困难的人群和企业脱离困境的建议》(第 128 号)交由我厅与其他单位分别办理，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疫情多点散发，我省面临国内、境外输入双重压力，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全省人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社部、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确保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局势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2022 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截至目前，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65.99 万人，完成计划目标的 104.4%。其中，省外转移就业 386.56 万人，完成计划目标的 101.73%；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22.45 万人，完成计划目标的 100.77%；脱贫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 103.48 万，完成计划目标的 102.46%；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转移就业 58.99 万人，完成计划目标的 105.33%。

二、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援企纾困，千方百计稳岗位。

一是针对今年疫情多点爆发的实际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疫情影响地区人民群众民生保障工作，于2022年1月7日至20日，采取多种形式对8个边境州市25个边境县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结合当前疫情影响，认真梳理研究政策措施，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支持德宏州瑞丽市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大抵边行政村和社区民生保障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等系列文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里的“减、缓、返、补”等支持政策，降费减负、援企纾困。

二是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提高失业补助金标准、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实施企业稳岗补贴、缓缴社保费、实施一次性就业奖励、继续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稳住企业，保住就业岗位，为疫情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稳中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特别是持续加大对瑞丽等边境地区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对全省374个抵边行政村（社区）因疫情影响导致失业的人员进行帮扶，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开发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优先对零就业家庭成员进行帮扶，确保有劳动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落实政策，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一是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结合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就业意愿，尤其紧盯易地搬迁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特殊困难户和低收入群体返乡情况，建立纵向衔接、横向协同的工作体系，保持现有的就业、技能、社保、人才等帮扶政策总体不变，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强化就业帮扶、技能提升、社会保障在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保障的突出作用。

二是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贷款，合伙创业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110 万余的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最高给予不超过 300 万余的贷款，以上个人和合伙创业贷款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个人和小微企业承担 LPR-150BP 以下部分的利息，其余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

三是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地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三）多措并举，通过转移就业促增收。

一是结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春风送温暖、就业送真情”为主题的 2022 年春风行动。联

合工信、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对因疫情滞留就业地的务工人员、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了认真细致的公共就业服务。

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行线上就业服务。发挥“云南求职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不见面”、“零接触”招聘服务，引导企业、求职者开展线上招聘和求职，为用人单位提供岗位需求发布平台，为求职者精确推送岗位信息。积极探索“直播带岗”新模式，精心组织“就业援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助力女性就业”等专场直播活动，把企业带进直播间，积极助力企业招才引智，帮助返乡人员精准就业。

三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协调对接务工人员集中的地区的企业、人力资源机构等组成稳就业工作组为务工人员送岗位，送政策、送维权等，帮助已务工人员协调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帮助留守老人、儿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让外出务工人员安心企业，稳在岗位。

四是发挥 148 个驻外劳务工作站和协作企业优势，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为输入地务工人员做好转岗、调岗和跟踪监测，及时跟进做好因疫情、企业等原因导致有返乡风险务工人员的就业帮扶服务工作；并充分利用 502 个监测点开展返乡监测和跟踪服务，大力开展省外稳岗、转岗，省内余缺调剂工作，鼓励有外出务工意愿的群众在做好疫情防控

的前提下尽快外出务工、动员还未外出的农村劳动力力争外出务工，通过余缺调剂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返乡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

（四）开展培训，持续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

一是落实培训统筹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专项行动。向各州市下达年度农村劳动力培训 300 万人次培训计划，结合春节农民工返乡时机，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提升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技能。充分发挥培训统筹机制作用，加大培训组织实施力度，截止 4 月中旬，全省共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 90 多万人次（人社部门完成 63 万人次），完成年度 300 万人次培训计划的 30 %。

二是狠抓技能云南行动落实。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解下达年度政府补贴性培训 60 万人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工作进度，截止 4 月中旬，全省开展补贴性培训 12 万人次（其中展翅行动培训企业职工 1 万人），完成年度计划 20 %，支付补贴资金近 2 亿多元。

三是强化培训管理。结合“云南过桥米线”、“云南特色小吃”、“云南生态咖啡”、“云南生态茶叶”四个劳务品牌的打造，充实完善年度职业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服务产业发展。制定下发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职业培训工作的要求，推动“线上培训+分阶段培训”的培训实施办法，对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边境县区，推行全线上培训方式，确保培训工作不停摆。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意见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制定预案（方案），加强跟踪服务，最大限度、千方百计稳岗位、促就业、保增收，持续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中有升、稳中向好。

吴华昊代表，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进一步做好我省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促进云南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